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衡山县委组织部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衡山县委组织部为是县委工作机关，是县委领导组织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研究和指导党组织建设，拟订加强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规定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党组织换届选举、乡镇和县直机关单位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研究、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党员教育和党代表工作；组织和开展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2.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建调研和理论探索，组织制定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考评体系。

3.负责全县党代表联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县国、省、市、县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联络和服务工作；承办和督办县党代表提案、提议、询问的有关事项；指导各乡镇党代表联络工作。

4.负责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拟订和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5.提出乡镇和县直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县委管理的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出国（境）、军转安置、退休审批手续办理；负责全县股级干部的宏观管理、备案管理和县直机关、正科级事业单位的人事股长、政工科长、办公室主任审批；负责县、乡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和届中调整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干部公开选拔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宏观指导；承办副科级以上干部公开选拔的具体工作；拟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宏观指导和协调工作；指导乡镇和县直机关等部门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

6.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监督、检查各单位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情况；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活动，发挥作用；依法维护老干部合法权益；负责离退休党工委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指导老干部服务工作。

7.负责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的规划研究和宏观指导，督查公务员法律、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全县公务员职位分类管理、职务与职级并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县人民团体、群众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公务员（参公人员）考录、遴选、公开选调、转任、调任、登记、辞职、辞退工作；负责公务员考核评价工作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统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组织实施公务员工资福利政策；承担以县公务员局名义开展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及对外交流有关工作。

8.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务员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干部人事档案、党内统计、干部统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管理县管干部和县委委托管理干部档案，承担县管干部档案查借阅、学历学位审核认证等服务工作。

9.负责对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党内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和县委反映重要情况；组织实施县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提醒、函询、诫勉等工作；负责对反映科级及以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和督办查处，对全县科级及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并研究提出有关干部监督管理的规定、制度，对有关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依法对全县公务员实施监督；对市委、县委管理的干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初审和审查。

10.负责拟订干部教育工作的政策、规划，协调做好干部调训工作，组织、协调县管干部和部分中青年干部的培训；指导、检查乡镇和县直单位的干部教育工作。

11.牵头抓好人才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做好培养、吸引和用好各方面人才的工作；组织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政策、规定，指导、协调、监督全县人才工作；指导各行业优秀专家和学者开展有关活动。

12.统一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3.完成县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委组织部设办公室、研究室、干部组、组织组、干部人才组、干部监督组（举报中心）、干部人事档案室、老干部工作办公室、公务员管理办公室9个内设机构，下设党员教育中心、党代表联络工作事务中心和组工信息中心3个二级机构，另有基层办、“两新”工委2个县委直属归口组织部管理机构。另设县委基层办、县委两新办，下设3个二级机构：党员教育中心、党代表联络工作事务中心、组工信息中心。部机关共有编制36个，其中行政编19个，事业编制17个。

实有在职人数29人，财政供养在职26人，退休人员3人。

1. 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0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53.53万元，收入502.86万元，支出52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02万元、项目支出223.4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9.91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5.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9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单位为完成专项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2020年中共衡山县委组织部项目支出总额为223.46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42.4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总预算收入440.86万元，总决算支出526.4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53.5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9.91万元。全年总预算执行达标。从整体上看，2020年我办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各项资金其主要用途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职能范围内各项业务工作等；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经费的使用上，保证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略高于预算申报的范围，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年久失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编制还存在不够科学全面、预算下达与工作推进还不能同频共振，经费支出难以保证专款专用。二是项目政府采购会因工作调整和进度等不可抗力因素难合理预料,不能允分预算。下阶段，我单位将秉着厉行节约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衡山县党政机关厉行节约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实施意见》，严格财务支出管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是要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从严从实做好财务工作；

二是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不得擅自改变预算资金支出用途。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有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管理机制；

三是加强财务支出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费用报销审核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确保支出行为合规、票据真实有效、审批手续和附件齐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在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将按规定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说明情况。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  60分 | 预算管理  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  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社会效益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中共衡山县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36 | | 29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2.92 | | 3.5 | | 5.39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36 | | 2.5 | | 5.39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36 | | 2.5 | | 5.39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0.56 | | 1 | | 0 | |
| 项目支出： | 193.87 | | 289.32 | | 223.46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公用经费 | 55.22 | |  | | 18.31 | |
| 其中：办公经费 | 2.15 | |  | | 0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93 | |  | | 0.68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63 | |  | | 0.2 | |
| 印刷费 | 0 | |  | | 0.83 | |
| 其他 | 49.51 | |  | | 16.6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28.5 |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无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无 | | 负责人  及电话 |  |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无 |  | |  |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
| 县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 | | | | | | |